

「內員山溫泉區溫泉公共管線規劃可行性評估」地方說明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會議緣起

本府依據溫泉法第 13 條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規定於 103 年劃設員山溫泉區及蘇澳冷泉區並公告在案，其中員山溫泉區(內員山地區)考量溫泉開發程度不高，基於資源有效管理原則，由縣府啟動進行公共溫泉取供設施及公共管線系統規劃評估布設之可行性，為針對內員山溫泉公共管線可行性評估結果向當地民眾說明及意見交流，爰召開本次地方說明會。

參、業務單位簡報說明

1. 員山溫泉區依其泉源位置、泉源特性、用戶分布、地形環境等區位條件評估，溫泉公共管線系統規劃將溫泉區劃分為數個供水分區，以類似聯合井系統採小範圍管線壓力迴流循環進行供配水。
2. 經初步評估內員山地區商業區與住宅區溫泉公共管線系統布設部分建置成本估算約新臺幣 3,900 萬元，未來營運規劃係以達到收之損益平衡為目的，避免額外增加縣府財政負擔，水費估算結果若將建置費用納入成本攤提，使用戶須支付新臺幣 71.4 元/度，建置成本由公務預算支應，使用戶仍須繳納 59.1 元/度，考量使用溫泉須繳納水費較高而影響用戶接管意願，且都市計畫區域開闢率與接管使用率未達預期標準前，營運維護成本將持續成為縣府財政負擔，故建議不採溫泉公共管線方式辦理，而開放由需求者申請溫泉開發許可並取得溫泉水泉使用。

肆、討論議題：內員山溫泉區公共管線可行性評估結果說明及意見交流。

伍、散會